

(一) 建制目的與運作原則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建制目的與運作原則

1· 建制目的：在控制國家行政機關「入口」(人員甄補素質控制)，保障新任用國家公務

員之基本素質，促進政府之勤政廉政建設。並針對過去傳統幹部體制缺失，有效因應時

代需要與挑戰，提昇行政效能與活力。

2· 運作原則：

(1) 政治要求方面

1 黨管幹部原則：為中共自「革命建國」以來，其人事制度設計與運作的基本原則

，亦即其國家人事工作之大政方針之制定、制度法規之建立，仍應置於黨(中國

共產黨)的領導下，按黨的幹部路線、方針、政策推動。在改革開放路線及「國

家公務員」制度建立後，仍然堅持原則。

2 堅持「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」與四項基本原則：就中共現行「憲法」及國家公務

員有關規定得知，中共仍然堅持四項基本原則(堅持教會主義道路、堅持人民民

主專政、堅持共產黨的領導、堅持馬列主義、毛澤東思想)，為其制度建構的基

本信念傳統。顯現其革命性與政治性，與民主國家人事制度之設計中心有本質性

的差異。同時，因其係以「一個中心，兩個基本點」為路線，強調經濟建設，四

個堅持與改革開放並重，相應的政治體制改革，人事體制的高效要求亦係建立於

其上，考試錄用當本此路線上推動。

3 幹部四化原則：中共現行人事體制改革乃建立於其幹部四化原則之上，以專業

化、知識化推動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，其有效提昇政府效能與

活力，以年輕化培

養梯隊接班及所需人才，以革命化反腐敗鬥爭，鞏固政治價值與基礎。

(2) 運作要求方向

1 公開原則：錄用時對擬錄用之工作、待遇、資格、辦理方式（考試及其地點、內

容）等均事先以一定形式公告通知；即錄用條件公開，考試結果公布，如對其評

分有疑義，允其查考，考試程序需受必要監督。

2 平等原則：公民出任公職有平等之權力與機會，除職位所需特殊要求與法律規定

外，不得有其他附加條件限制；且不得因性別、民族、種族、出身、財產狀況、

家庭、宗教、婚姻等而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。

3 競爭考試原則：以全社會為範疇之公開競爭，其形式為實施考試，其目的在使每

個公民透過平等競爭，達到依成績結果擇優錄用之功效。

4 嚴格考核原則：對應考者之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質、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現及其他方

面之審查考驗，一般採「面試」與「查看檔案」辦法進行，以確保人力錄用之政

治素質與辦事能力，以防「高分低能」、「有才缺德」之不合格人員進入公務體

系（隊伍）。

5 德才兼備的標準原則：錄用之公務員不僅要視考試成績等對「才」的考核結果，

還要考核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等「德」方面之表現。德才兼備標準始能確保公

務員之政治素質與行政才能，亦能保證其公務員體系之本質特色。中共認為此乃

其歷史經驗之精華。

6 擇優原則：考試錄用制度以此為核心，俾其優化公務員體系之本質，擇優在於「

選賢任能」，透過公平競爭的考試，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並對個人政治表現、道德

品質、身體素質等各方面進行全面考核衡量、比較篩選，然後擇優錄用。（洪雲

霖，一九九四：一八二—一八四）

「公開」、「平等」原則確保人事管理民主化，嚴格「考核」原則確保錄用人

員政治素質，「德才兼備」、「擇優」、「競爭考試」人事管理的內在規律要求

，期能確保公務員（幹部）體系之優化，維持較高工作能力與效率，從而實現科

學化、現代化。